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力度。针对存货内部控制缺失，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

3、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4、针对泓毅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其他相关事项，公司正逐项推进整改落地工作。现阶段相关整改方案尚处于筹备研讨阶段，暂未形成阶段性整改成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00元/股，较2026年6月8日收盘价53.50元/股，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4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和6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11.42%、10.32%、12.81%（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00元/股，较2026年6月8日收盘价53.50元/股，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4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和6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11.42%、10.32%、12.81%（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204,3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886,046.6元，转增67,681,7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6,886,04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1.A股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三、股份总数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6,886,04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622,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24%。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3,632,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4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为降低股票质押率及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1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5,803,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1,607,2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3,622,224股
持股比例	33.3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93,622,224股

注：吴志雄先生所持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IPO前取得的股份于2017年4月获得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2018年初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徐春梅女士系吴志雄先生的配偶
	徐春梅	10,398	0.0018%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410,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0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参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降低股票质押率及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志雄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为降低股票质押率及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按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4,312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LPR执行（浮动），借款期限为6个月。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参股公司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各自按持有邦普宜化环保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共计8,8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邦普宜化环保资助金额4,312万元。邦普宜化环保股东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邦普宜化环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具体事宜。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邦普宜化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章桥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白洋工业园骆家冲路1号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邦普宜化环保49%的股权，邦普宜化持有邦普宜化环保51%的股权。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5,679.44	189,665.67
净资产	57,276.37	56,951.7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0.10	17,250.78
净利润	211.58	-1,508.25

3.邦普宜化环保另一股东邦普宜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4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时疆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田家河大道190号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邦普宜化35%的股权，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邦普宜化6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

邦普宜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拟按对邦普宜化环保的出资比例对其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2025年度未向邦普宜化环保提供财务资助。

5.邦普宜化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8,80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其中向甲方借款4,312万元、向乙方借款4,488万元。相关借款可由丙方一次或分多次申请；甲乙双方有权根据丙方的申请借款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决定一次或分多次向丙方发放借款。为免歧义，分多次发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本条约定借款金额。

3.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4.借款期限：协议生效日起半年期限内。借款分多次发放的，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期限不超过本条约定的到期日。

5.借款利率：利率按照一年期LPR执行（浮动）。

6.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季度计息。

7.违约责任：甲、乙、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除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还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本协议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罚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丙方提前天数，对其提前归还借款部分按照0.05%支付违约金。

8.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分别完成决策程序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在本次向邦普宜化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借款用途及期限，按照市场利率收取资金成本，风险可控，邦普宜化环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共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邦普宜化分别按其对被资助对象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有助于满足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宜化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北宜化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免于审议披露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位，为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3,000,000张。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6月26日（T日）至2032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票面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前述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26日（T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宜化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宜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湖北宜化"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03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0342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87,584,71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87,584,71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2,999,4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422"，配售简称为"宜化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宜化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的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33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9,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6年6月24日（T-2日）至2026年7月2日（T+4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0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07月0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9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